吉阳办发﹝2019﹞10号

关于推荐吉林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项目

百名杰出农民典型代表的通知

根据《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下发2019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项目实施方案（指南）的通知》要求，为加大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宣传力度，着力树立参训农民典型代表，积极营造有利于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发展的良好氛围，决定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项目百名杰出农民典型宣传活动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推荐程序

（一）名额限制。要求每个培训机构推荐一名杰出农民典型代表（参加2018年度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的）。

（二）申报程序。各推荐机构严格按照《吉林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项目百名杰出农民申报条件》（见附件1）进行审定申报。由培训机构进行初级推荐，各地阳光办进行审定上报。

（三）公示公告。确定推荐上报的农民典型代表，要在参训学员范围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的填报《吉林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项目百名杰出农民典型申报表》（见附件2）上报到当地阳光工程办公室，审定后统一上报省阳光工程办公室信息科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落实。各项目县，各培训机构要高度重视推荐工作，严格把关，将在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中积极学习、成效突出、带动力强的学员推荐上来，真正起到示范引领作用。

（二）业绩真实，及时上报材料。各项目县、培训机构要对推荐出来的农民典型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按照要求形成2500字的文字材料，上传具有代表性的生产活动场所（地）照片4幅，分辨率要在300以上，尺寸25cm\*25cm以上，清晰度要高，符合制作画册的标准。图片要标注说明。截止时间为2019年9月25日。

（三）规范操作，便于材料储存。要求各上报材料形成独立文件夹，并标明项目地区和培训机构名称，即：xxx项目县xxxxxxx培训机构。文件夹内容包括：1.联络方式。

2. 吉林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项目百名杰出农民典型申报表。3.xxx业绩(2500字以内)。4.图片4张（每幅图片标注说明）。

三、报送地址

（一）纸质材料

收件人：付军

邮寄地址：长春市自由大路6152号806室，吉林省农业技术培训中心信息科

邮政编码：130033

（二）电子版材料

邮箱：[jlygzh@163.com](mailto:jlygzh@163.com)

联系人：付军

联系电话：0431-87982106

13894894594



2019年8月26日

吉林省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

阳光工程办公室

附件1

吉林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项目

百名杰出农民申报条件

为鼓励农民加强学习、提升技能水平，激励引导农民发挥示范带动作用，助力乡村振兴、脱贫攻坚，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百名杰出农民典型代表宣传活动。申报条件如下。

一、申报对象。参加2018年度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的学员。

二、基本条件。遵纪守法、爱国爱农。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，诚实守信，勇于进取，愿意为乡村振兴和现代农业农村发展奉献力量。保护农业生态环境，生产安全农产品，无信用不良记录。

三、培训状况。参加培训期间学习态度端正、表现优异、考核成绩优良，顺利完成培训并获得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证书。

四、生产经营。通过培育，转变生产经营理念，产业发展良好，经济收入明显提高。注重提升科技含量，积极发展新型业态。注重农产品质量安全，做到规范化管理、品牌化经营。

五、带动能力。能够起到示范带动作用，通过农业新型经营主体生产活动，将新理念、新技术、新技能和新方法传授给他人，在辐射带领周边农民脱贫增收致富等方面发挥应有作用。

附件2

**被推荐人基本信息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|  | 照片  请同时提供标准蓝底电子证件照片，大小不低于100kb。 | |
| 性 别 | |  |
| 民 族 | |  |
| 出生日期 | |  |
| 政治面貌 | |  |
| 教育程度 | |  | | |
| 所在村组及职务 | |  | | |
| 从业领域 | |  | | |
| 经营规模 | | （若被推荐人为农民合作社负责人，请分别写明个人及合作社的经营规模） | | |
| 手 机 | |  | | |
| 地 址 | |  | | |
| 传 真 | |  | | |
| 家庭电话 | |  | | |
| 身份证号 | |  | | |
| 邮政编码 | |  | | |
| 电子邮箱 | |  | | |
| 推荐理由（介绍被推荐人主要经历、目前从业领域及经营规模、在带动当地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致富中的显著作用等情况）（500字以内） |  | | |

**推荐意见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培训机构  推荐意见 | 负责人签名：  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
| 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（阳光办）意见 | 负责人签名：  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
| 备 注 |  |